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行申10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争,男,1963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叶红,女,197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黄晓婷,女,1985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霞敏,男,1977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玉亭,男,1953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燕萍,女,198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唐颖,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镇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杭迎伟,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区长。

再审申请人张争、叶红、黄晓婷、王霞敏、王玉亭、赵燕萍(以下简称张争等人)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三林镇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行终1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张争等人申请再声称,张争等人的《摆地摊许可证申请书》明确指向三林镇政府,三林镇政府明知张争等人的申请属行政许可申请,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处理,仅出具了《简复告知书》,与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指导意见相悖。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主要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亦存在错误,侵害张争等人合法权益。张争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的规定,请求对本案依法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张争等人于2020年6月22日向三林镇政府提交《摆地摊许可证申请书》,要求办理摆地摊许可证,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张争等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三林镇政府的法定职责范围,且三林镇政府出具《简复告知书》书面答复张争等人办理结果,所作答复亦未对张争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故张争等人诉请要求三林镇政府履行法定职责及要求撤销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不

符合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原审法院据此驳回张争等人的起诉，于法有据。综上，张争等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争、叶红、黄晓婷、王霞敏、王玉亭、赵燕萍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唐琴		
审	判	员	傅启超		
	人	民陪	审	员	刘华
书	记	员	杜嫣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